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壜保險小字第61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瑤辰

被告 阮伯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1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65公里平鎮系統西往北入口匝道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由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洪國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117元（含零件費用3,601元、工資1萬2,516元），零件扣除折舊後加計工資費用，總計為1萬3,115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

01 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
02 明聯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
03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結帳清單、照片等為
04 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對於
05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8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駕駛
09 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
10 致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被
11 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
12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
13 3,115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11月1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7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書記官 施春祝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6 附件：

27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28 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
2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30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3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
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（即109年7月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（即113年3月15日），已使用3年11月，則零件3,601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99元（詳如下開所示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萬2,516元後，總計為1萬3,115元。

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601 \times 0.369 = 1,32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601 - 1,329 = 2,272$
第2年折舊值	$2,272 \times 0.369 = 83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272 - 838 = 1,434$
第3年折舊值	$1,434 \times 0.369 = 52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434 - 529 = 905$
第4年折舊值	$905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0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05 - 306 = 599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